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补充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对光伏板块子公司承担共计95,986.46万元金融负债担保,其中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债务金额为11,128.77万元。为防范和化解光伏板块子公司的债务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10月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2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以下简称“债委会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债委会成员合计代表债权84,154.58万元。同时,自债委会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原担保方式不包含机器设备足额抵押的业务,追加机器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债委会,覆盖率不低于100%,各成员单位按债委会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分配所占抵押物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针对部分未加入债委会的债权人金融机构,各方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委会补充协议”),同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加入债委会,由原协议约定的12家债委会成员合计代表债权84,154.58万元调整为14家债委会成员合计代表债权89,087.91万元。同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扬州棒杰签订了《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针对广发银行3000万元债权本金余额,追加扬州棒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且该《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中涉及的抵押资产将与前次基于债委会协议签订的《抵押合同》所涉及的抵押资产合并计算,由14家债委会成员单位按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分配所占抵押物比例。

本次设备抵押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二、《债委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以上合称“棒杰集团”)

2、金融机构债权人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14家金融机构。(以下合称“债委会”或“各成员单位”)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金融机构数量变更

债委会由截至2024年8月28日(基准日)苏州区域内对棒杰集团债务人享有债权的12家债权金融机构共同组建。

变更为:

债委会由截至2024年8月28日(基准日)苏州区域内对棒杰集团债务人享有债权的14家债权金融机构共同组建。

2、债委会成员融资敞口份额及比例变更

共计12家债委会成员单位的融资敞口份额合计84,154.58万元。

变更为:

共计14家债委会成员单位的融资敞口份额合计89,087.91万元。

3、债权人范围变更

金融机构债权人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共计12家金融机构。

变更为:

金融机构债权人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14家金融机构。

4、债委会成员追加抵押之份额变更

自债委会协议签订之日起,原担保方式不包含机器设备足额抵押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需追加机器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债委会,覆盖率不低于100%。首次追加抵押担保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共计27,010.69万元,各成员单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分配所占抵押物比例。基于上述债委会协议所涉条款的约定,扬州棒杰与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首的12家原债委会成员单位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

近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扬州棒杰签订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针对广发银行3000万元债权本金余额,追加扬州棒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且该《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中涉及的抵押资产将与前次基于债委会协议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所涉及的抵押资产合并计算,由14家债委会成员单位按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分配所占抵押物比例。

5、补充协议效力

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债委会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未予补充的内容按债委会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3,979,875,177.16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096,930,035.03
净资产	1,165,428,102.48	882,945,142.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474,35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净利润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建朴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股0.9901%,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7.3537%,其为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076,288.59	2,880,287,344.63
负债总额	3,205,609,131.76	2,810,783,766.28
净资产	339,467,156.83	69,503,578.3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666,421.08	628,107,283.33
利润总额	-160,084,403.64	-274,963,578.48
净利润	-160,084,403.64	-274,963,578.4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债委会协议》及《债委会补充协议》较大程度缓解了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债务问题的解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针对已逾期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正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表。同时,针对包括海通恒信在内的其他未加入债委会的债权人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也在积极洽谈沟通解决方案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5,986.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1%,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11,128.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2,646.0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1,43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27,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409,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1%。

公司监事、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1,043,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192,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200,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757,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6%;反对19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3%;弃权200,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1,006,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27,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303,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72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7%;反对127,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弃权303,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99,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6%;反对187,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36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9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6%;反对187,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364,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8,02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8%;反对13,209,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54%;弃权201,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40,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51%;反对13,209,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34%;弃权20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蔡爱燕律师、彭莉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5月04日、2024年05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42、2024-034)。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人: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终12888号)。

一审判决原告重庆台冠胜诉;被告司马特向原告退还已支付货款926,250美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承担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合计85,745.69元;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司马特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841.51元,由司马特负担。重庆台冠依法就本案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司马特在大陆地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案件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庆台冠依法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对上述案件的胜诉生效判决,以便推动判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近日,重庆台冠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陆许字第3号),主要内容如下:

认可大陆地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

如对本裁定抗告,应于裁定送达后10日内向本法院提交抗告状。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部分清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未清偿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渝01民终12888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货款诉讼,公司已于报告前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司马特案件进展情况,并相应评估财务影响,具体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12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鲁智礼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鲁智礼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营明军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因工作变动,赵锦琦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许昌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昌玉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待许昌玉女士卸任职工监事后正式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在此期间,仍由赵锦琦先生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许昌玉女士简历

许昌玉,女,1979年1月出生,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于九江学院担任大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工作,任二级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原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研究室主任助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证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12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鲁智礼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分别续签《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年至2027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和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了2022年至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上述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1、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半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00	0.00	1,050.00	0.00	1,050.00	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3,650.00	290.49	3,650.00	74.51	3,650.00	27.81

2、公司与股权中心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半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股权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00	0.00	12,500.00	1,400.00	12,500.00	1,7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	0.00	150.00	17.78	150.00	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00	54.05	4,112.72	476.46	4,612.72	4.2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00	10.00	575.00	10.00	575.00	10.00

二、关联/连人士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22.05%,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周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投资集团拟签署《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3、定价原则

(1)承销和保荐服务:服务费参考(其中包括)现行市价、拟募集资金总额及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而收取的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服务费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况、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的适用平均费用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3)经纪服务:佣金参考(其中包括)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经纪交易的估计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该等服务费及佣金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参考现行市价基于交易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期限

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5年度至2027年度,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续签《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349.12	2,510.12	2,556.12
		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投资集团提供的存展借款	5,700.00	5,700.00	5,700.00

注: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

本集团(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

6、预计年度上限的基础

公司证券和金融服务流入金额主要包含保荐承销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佣金收入及咨询服务等;流出金额主要为支付投资集团平台业务服务费用及存展业务借款(存展业务借款累计发生额度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二)公司与股权中心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2)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中介